



# 有效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三点经验

## ——以甘肃省平凉市检察机关2021年以来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为例

□刘欣

近年来,甘肃省平凉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把化解行政争议贯穿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全过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办案效果。2021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93件,化解争议数量居全省前列,主要经验做法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一、构建“领导包案+市院带头+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推动工作整体提升

平凉市检察机关通过深入研判全市行政检察工作基础和发展态势,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做实行政检察的重要抓手,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与时限,形成领导包案、市检察院牵头、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具体来说,一是完善责任体系。两级检察院成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实行院领导包案制度,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压实办案责任,同时将化解行政争议情况纳入检察人员考核。二是市检察院带头办案。平凉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带头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共办理案件42件,高于全省、全

市平均水平。办案期间,市检察院及时与省检察院沟通,明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的受理范围,规范化解方式、标准及程序等。三是上下联动办案。通过案件交办、线索移送、座谈交流、电话指导和调研督导等方式,指导和推动基层检察院积极开展化解工作。针对个别基层检察院办案经验欠缺的问题,市检察院派员直接参与办案,推动提升基层检察院办案水平。2021年以来,平凉市检察院共向所辖基层检察院交办、移送线索97件,调研督导基层检察院工作23次,参与办理案件30余件,两级检察院目前已全部实现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零”的突破。

### 二、完善“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机制,实现良性互动

建立、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环节紧密对接的协作机制,推动解决行政案件“程序空转”问题,促进依法行政。一是对接行政执法机关。平凉市检察院依托与平凉市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建立的协作机制,积极参与行政执法案件质量联合评查,摸排监督线索,参与争议化解。与市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等单位保持常态化联系,受邀就非法营运车辆、宰杀售卖活禽(畜)、城市违建拆除等执法领域的重大疑难问题开展座谈交流,从检察角度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对接司法行政机关。平凉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

会签印发《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的暂行办法》,规定了日常联络、信息互通、定期联席、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讨论、通报等多项工作机制,明确司法行政办理行政争议案件,可以函邀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该《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积极对接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受邀座谈方式共商重大问题、疑难案件32次,参与办理行政争议化解案件60余件。三是对接审判机关。平凉市检察院对移送的举报线索逐一排查、分析研判,及时了解并掌握全市行政案件情况,及时调阅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18年以来所有行政诉讼及非诉案件台账,发现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29件,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 三、推行“专项+听证+疏导”的办案模式,通过促进争议解决落实“三项服务”

2021年以来,平凉市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多元化解方式,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所受理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全部实现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切实实现了行政检察服务民企发展、服务诉讼主体、服务社会治理的目标。一是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深化“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主动走访市工商联和全市民营企业,对民营企业发

展现状与困境进行专题调研,“面对面”答疑,指导企业依法解决涉及行政处罚及诉讼类的法律问题,并立足检察职能,通过化解涉民企行政争议,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二是服务诉讼主体。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认真、全面、规范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尽最大努力解决当事人合法诉求,促使当事人自愿息诉息访。对疑难复杂、矛盾尖锐的行政争议案件及时组织召开听证,对意见较大、误解较深的当事人,安排包案领导对其开展释法说理和心理疏导,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例如,在办理朱某等、王某、胡某等人拆迁补偿诉讼监督案中,平凉市检察院办案人员先后赴崆峒区四十里铺镇、静宁县自然资源局,通过调阅执法卷宗、询问执法人员等方式调查核实,与相关行政人员进行座谈沟通,对当事人释法说理、心理疏导,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三是服务社会治理。在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中,针对所发现的行政执法中程序违法、文书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准确或执法不到位等制度性漏洞和普遍性问题深入分析研判,积极提出建议和对策,防范重大风险,助推社会治理。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7份,相关部门均已回复采纳,并积极整改落实。

(作者单位:甘肃省平凉市人民检察院)



# 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背景下如何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陈朝伟

2020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开展了行政案件的级别管辖和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2014年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明确了行政诉讼案件跨区域管辖,在避免“地方保护”,解决“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根据检察监督同级对应原则,行政检察也形成了集中管辖态势,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行政对检察权运行的干预,整合了检察资源,提升了专业化办案程度。与此同时,也出现了集中管辖检察院办案量剧增后人力物力调配难度增大、矛盾纠纷化解难度减弱、信访维稳衔接不畅、办案成本增加等问题。因此,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背景下如何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是行政检察人员应当深入思考的问题。笔者结合基层行政检察履职实际,提出如下建议以供探讨:

### 一、强化检察一体化机制,注重复合型办案团队的淬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充分遵循了司法规律,为全面深入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指明了方向,在基层行政检察改革实践中效果明显。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积极开展实践探索的基础上,笔者建议进一步完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例如,结合市县两级检察院的办案实际及“一体化”化解行政争议和信访维稳的需要,增加市(州)级检察院可以指定县(区)级检察院办理案件,从而打通检察资源调配堵点。

此外,笔者认为,“一体化”不仅是加强上下级检察院的联动,还应体现为法律知识、业务能力的“一体多能”。司法实践中,行民、行刑交叉案件往往案情复杂,审查案件和化解矛盾难度较大,需要办案人员对三大诉讼领域的法律知识均具有丰富的储备,传

统的、单一的行政检察很难真正实现“并案”审查,也很难实质性化解行民、行刑交叉的争议和矛盾。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给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但也更有利于我们淬炼专业的复合型行政检察团队。

### 二、探索“异地+”模式,让数据“多跑路”

为缓解部分基层检察院无案可办和检察内部发展不均衡问题,检察机关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统一调配辖区优秀行政检察人员组成专案办案团队,积极探索有别于法院的“异地+”行政检察管辖模式,最大程度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讼累。例如,对于当事人因不服不动产、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行政强制措施而申请检察监督的案件,可探索“异地管辖+同步审查”模式作为地域管辖的补充,确保检察监督质效。又如,为了既充分发挥属地检察院熟悉本地情况和沟通协调便利的优势,又充分发挥集中管辖检察院的专业优势,可探索“异地审查+属地化解”模式。

同时,为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和办案人员少跑腿”的目的,建议强化人财物的统筹,搭建行政检察“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探索任意一家检察院均可受理案件和送达文书等机制;充分利用行政检察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建设数据模型,方便检察人员在办理行政检察案件时开展检索、分析、研判工作;构建跨区域远程公开听证和矛盾化解平台,集中优势办案力量提升办案效能,为优化行政检察监督提供新动能。

### 三、注重内外结合,促进检察人员素能提升

一方面,要向内部挖掘潜力,打破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刑轻行”“重民事轻

行政”格局,通过党建引领,问题导向,开展不同形式的“学练赛”,强化行政检察实践教学,常态化开展交流研讨、案例教学、业务轮训等,完成行政检察队伍规范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另一方面,要借助“外脑”解决制约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的短板问题,建立和依托行政检察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借助特邀检察官助理的“智力支持”,实现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的优势互补,为精准监督各类行政案件提供专业的理论和行业技术支持。

### 四、强化数字赋能,完善考核机制

在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的今天,行政检察人员要积极建立“数字检察”概念,充分利用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的原理和知识,积极参与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背景下各类监督模型的研发,推动行政检察从“个案为主、数量驱动”向“案案为主、数据赋能”转变,努力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

用好检察人员考核的“指挥棒”,可以有效释放检察人员的工作动能。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背景下,建议探索集中管辖检察院和原管辖检察院分类别综合考评、共性考核和个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未办理行政裁判和执行监督案件,但履行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调查研究,以及集中管辖检察院协办案等职责的原管辖检察院,在共性考核方面一视同仁,在个性考核方面引入“权重调整系数”,明确考核的“加分项”,配套建立考核指标评估与纠偏机制,让考核工作更有针对性和实用性,让其更好地激发检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五、构建多元化工作格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面对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改

革实际,检察人员要主动打破传统思维,坚持在集中管辖和原管辖地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下,积极构建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协作配合,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又积极联动的多元化工作格局。

一是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探索与相关行政单位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同步征求意见、协同会商、联合通报、涉诉规范性文件材料共享等工作模式,强化大数据下的信息公开、信息共享。二是深入贯彻诉讼监督“两便”(即“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原则,对于行政检察监督中的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可以借鉴巡回检察模式或探索开展数字检察,以更好地实现行政检察提质增效。三是在依法监督政府部门加强信息公开的同时,建立检察机关对外沟通协调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大集中管辖和原管辖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知晓度。四是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推动集中管辖检察院与人大代表代表的日常联络工作,集中管辖检察院主动派员到原管辖地人大及其常委会“零距离”接受监督,主动邀请原管辖地人大代表参与释法说理、公开听证、跟进监督、司法救助公开送达、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严格落实常委会在讨论重大问题和重大案件过程中,当检察长与多数检委会委员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制度。深入群众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工作,争取原管辖地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定期或者不定期地主动汇报工作,确保行政检察接受人大监督无死角,切实维护人大监督权威。

(作者单位: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 浅议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的原则和要求

□高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中央《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可以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这一规定赋予了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的职责,意义深远、重大。

在中央意见出台前,行政检察监督主要是行政诉讼监督,对于在行政诉讼监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穿透式”监督,具有间接性、被动性和局限性。赋予检察机关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职能,完善了司法权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体系。首先,行政检察从依托行政诉讼监督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拓展为在履职中直接监督行政行为,监督的方式更具有主动性、针对性。其次,检察机关对行政行为的直接监督从行政公益诉讼领域扩大至所有行政领域,实现了领域“全覆盖”。当然,行政公益诉讼和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存在区别,行政公益诉讼对于拓展领域的探索十分谨慎,目前的监督领域为法定的“4+N”格局,行政行为的对象为不特定的多数人,损害结果具有公益性。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领域更为广泛,行政行为的对象相对确定,损害结果公益性不明显。在内部工作衔接上,对于“4+N”领域的案件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但对于公益诉讼拓展领域的案件,则要充分评估办案效果和社会影响,如果通过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办理更为妥当的,可以由行政检察部门开展监督。再次,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及行政公益诉讼客观上也弥补了法院行政诉讼审查监督范围有限和监督方式主动性不足的局面。因此,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对于制约和监督行政权运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有着独特的功能和优势,是完善国家法治监督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

从行政检察自身发展看,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是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的重要抓手。传统行政检察业务中,行政裁判结果监督存在案源少、监督率不高等问题,监督规模效应不大;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经过近几年的深度挖掘,存量案源大幅减少,且监督的问题多为程序性、浅表性问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更多体现检察机关的调处斡旋,监督属性相对较弱。相比较而言,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是行政检察尤其是基层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新的增长点,该项业务可能成为基层检察院办案数量较多、对社会影响较大的一项工作。此外,在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中,检察机关对行政行为直接开展监督,更有利于全面深化行政检察,发现社会治理、行政管理中的漏洞和不足,从而更有效地通过检察履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综上所述,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相较于以诉讼监督为依托的传统行政检察监督,对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更为直接,更能凸显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的定位。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规定,要求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衔接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笔者认为,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对于提升行政检察整体监督质效乃至提升检察机关的地位作用都有着重大意义。笔者同时认为,检察机关在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具体工作中,还应牢牢把握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大局。要准确把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审慎办好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办案过程中,检察人员要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了解案件的背景情况。在全面深入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办案效果,切忌就案办案、机械办案,避免为纠正纸质“违法”行为,不顾多方面原因,盲目开展监督,导致矛盾激化、社会不穩定等情况出现。

(二)充分践行司法为民。要聚焦征地拆迁、劳动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着力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违法行为,通过监督纠正错误的行政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三)严格把握权力边界。要坚持有限监督原则,准确把握检察权和行政权之间的界限,做到“到位而不越位”。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针对的是行政机关的“不作为”或“乱作为”等行政违法行为,目的在于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而不是介入行政权的运行过程,更不能越俎代庖,直接代替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要真正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确保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工作行稳致远。

(四)精准把握监督定位。要厘清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在法治监督体系中的定位,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定期向同级党委、党委政法委及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开展情况,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配合与支持,要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不能为了监督而监督,要让监督对象感受到检察机关既开展监督,又支持其依法履职,并且检察监督能够帮助其解决实质问题。

(五)依法规范开展监督。要准确把握“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这一前提,不能脱离检察履职活动,直接监督行政违法行为。要坚持依法审查原则,在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强化法律文书说理,确保行政违法行为的认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规范办案流程,全面实行案件化办理,严格执行上级检察院审批制;对于符合公开听证条件的案件,要依法公开听证,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

(作者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6月21日(总第10252期)

**方志斌:** 本院受理原告艾晓光诉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去向公告送达(2023)皖0602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你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公益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钟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张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泉州鲤城区人民法院**  
**林跃勇:** 本院受理王纪辉与你、郭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泉州鲤城区人民法院**  
**苏伟:** 本院受理漳州双安消防设施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泉州鲤城区人民法院**  
**张清童:** 本院受理杜树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1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黄冈浠水县人民法院**  
**刘彬:** 本院受理陈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903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彬:** 本院受理陈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朱洪涛:** 本院受理陈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晋权:** 本院受理李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903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人民法院**  
**任四清:** 本院受理李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泉州鲤城区人民法院**  
**林跃勇:** 本院受理王纪辉与你、郭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泉州鲤城区人民法院**  
**苏伟:** 本院受理漳州双安消防设施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培林、张慧芳:** 本院受理杜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司法鉴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黄冈浠水县人民法院**  
**刘彬:** 本院受理陈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903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彬:** 本院受理陈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朱洪涛:** 本院受理陈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晋权:** 本院受理李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903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人民法院**  
**任四清:** 本院受理李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泉州鲤城区人民法院**  
**林跃勇:** 本院受理王纪辉与你、郭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泉州鲤城区人民法院**  
**苏伟:** 本院受理漳州双安消防设施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黄冈浠水县人民法院**  
**刘彬:** 本院受理陈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903民初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彬:** 本院受理陈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朱洪涛:** 本院受理陈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常晋权:** 本院受理李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鄂0903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人民法院**  
**任四清:** 本院受理李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泉州鲤城区人民法院**  
**林跃勇:** 本院受理王纪辉与你、郭某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泉州鲤城区人民法院**  
**苏伟:** 本院受理漳州双安消防设施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智杰:**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8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智杰:** 本院受理李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周广才:** 本院受理原告博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蒙0103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陈洪涛:** 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陈洪涛:** 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